

今起挂车无需投保交强险

物流企业压力减轻不少

本报聊城2月28日讯(记者张召旭) 3月1日起,国务院修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正式实施,新规规定挂车无需再投保机动车交强险。记者走访调查中得知,对于城区一些物流企业来说,新规实施后运输成本将会降低,这对物流企业来说是一件好事。

根据国务院修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

定,3月1日起,挂车不用再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我还真不知道这事儿,这两天光为油价上涨发愁了,挂车不用再投交强险,这可是个好消

息。”香江一家物流公司的刘经理说,新规定也就意味着以后不用给挂车买交强险了,以后只给牵引车主投保交强险就可以了。刘经理说,他从事物流行业很多年了,公司一共有10多辆挂车,一辆普通挂车一年交强险的投保额约为1344元,一辆集装箱挂车一年交强险的投保额约为1194元,不用投保交强险后每年可以省下近2万元的成本。

城区一家物流公司经理陆先生说,在以前用挂货运多是牵引车和挂车自由组合,有时候这两种车可能分属不同的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也可能不一样,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引发繁琐的理赔纠纷,企业要在其中付出诸多时间、精力和经济成本。“在实际行驶中发生事故,事故责任多数是由于牵引车的驾驶行为不当造成的。而挂车自身不具有动

力装置,只有在和牵引车组成汽车列车上路行驶时,才构成机动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不可能独立发生交通事故。因而再要求挂车所有人承担事故赔偿责任显然不合情理。”陆经理说,由于担心事故责任认定而引起纠纷,很多物流公司不敢用其它公司的挂车,也不敢把自己的挂车借出去,新规定实施后就不用担心这一点了。

创作雷锋板刻,弘扬雷锋精神

水城板刻名人将完成12幅雷锋作品



2月27日,孟庆云正在制作雷锋刻板画作品。 本报记者 刘铭 摄

本报聊城2月28日讯(记者刘铭 实习生潘晓君) “我就是想利用刻板画的形式让大家重新了解认识雷锋精神,希望更多的人多做好事,向雷锋同志学习。”今年是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0周年,水城板刻名人孟庆云准备创作12幅刻板画作为纪念,目前已完成六幅。

据了解,今年58岁的孟庆云是东昌府区梁水镇人,现在聊城市统计局工作,是一名优秀的板刻业余爱好者。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今,孟庆云利用业余时间已完成近300余幅刻板画,主要内容为歌颂伟大的祖

国、伟大的党,歌颂领袖、英雄及先进人物。几十年来,他一直怀着对毛主席的崇敬之情,用手中的刻刀创作了130余幅“毛泽东题材”的刻板画。

孟庆云说,他从小就对毛主席有一种由衷的敬意,如今仍然心系毛泽东主席所宣扬的精神作风。值此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0周年之际,他再一次用他的刻板画向市民宣扬雷锋精神,宣扬毛泽东思想。

说起刻板画,孟庆云滔滔不绝,不断地向记者讲述着自己的作品寓意,将自己的作品展示给记者。孟庆云

除了创作“毛泽东题材”的刻板画,还有祖冲之、施耐庵、大禹、蔡伦、张衡等人物刻板画。孟庆云独创的刻板艺术集美术、技术、欣赏、教育为一体,别具风格,已成为国内雕刻界的绝活,其作品被国内外友人和博物馆收藏,其中有两幅作品被湖南毛泽东纪念馆作为特别纪念品珍藏。

孟庆云告诉记者,他想通过雷锋的故事,让更多的人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宣扬社会正气,加强个人思想品德意识。孟庆云还表示今年“五一”期间有展览计划,到时将再一次展出自己多年来所创作的刻板作品。

元宵节后大型花灯多废弃

尽管造价高,但因缺少储存地无奈拆掉

本报聊城2月28日讯(记者张召旭) 元宵节一过,原本摆放在市委、金鼎购物中心、人民医院门前的大型花灯不见了踪影,仅剩下金鼎商厦和运河博物馆前还有为数不多的花灯。记者了解到,这些大型花灯大多被拆除分解了。

28日上午,记者沿着东昌路走访发现,市委、市政府、金鼎购物中心、人民医院门前的大型花灯已不见踪影,仅剩下金鼎商厦和运河博物馆前还有一两组大型花灯。

家住名人苑小区的郭先生说,今年元宵节,东昌

路上的许多临街单位都悬挂了造型各异的小型花灯或者摆放了一些较大的花灯。元宵节刚过没几天,这些花灯大多没了踪影,特别是一些大型花灯,不知道什么时候撤掉的,也不知道这些大型花灯是存放起来了还是直接拆掉了。“我记得前年水城广场有大型灯展,只不过灯展结束后,广场里的花灯大部分都直接拆分开来处理掉了。这些大型花灯造价肯定不低,卖废铁却卖不了几个钱,还不如留着明年再用。”

记者通过东昌路摆放大型花灯的临街单位相关

负责人了解到,尽管大型花灯造价高,却因为工艺复杂、拆装困难和缺乏储存场地,成为最难利用的一种。“我们单位根本没有地方存放这种花灯,再者说我们制作的是蛇形花灯,明年就是马年了,留着也没大用,只好拆掉处理了。”

城区另一家摆放大型花灯的单位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单位今年扎制的大型花灯也分大小号,一些个头稍微小点的花灯直接放到单位仓库里,留着以后用,至于个头稍大而且仓库里也放不下的花灯只能拆掉,没有好的处理办法。

街头小彩灯还要亮一阵子

拆下后留着明年继续用

本报聊城2月28日讯(记者张召旭) 去年元宵节过后,东昌路两侧树上的彩灯一直亮到了2月底,今年亮到哪一天成为许多市民心中的疑问。记者28日从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城市经营办公室获悉,尚未接到撤掉彩灯的命令,还将亮一阵子,拆掉后储存起来明年继续用。

28日,市民张先生说,去年东昌路上的彩灯到了2月底被拆掉了,当时他觉得还没看过瘾。“晚上彩灯把整个东昌路映衬得非常漂亮,去年基本都是彩灯,

今年还点缀了蝴蝶、蜻蜓形状的彩灯和红灯笼,比去年好看多了。”张先生说,希望今年的彩灯能亮的时间长一些。

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城市经营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尚未接到撤掉街头彩灯的命令,应该还要亮一阵子,具体什么时间撤掉还是未知数。

该工作人员介绍,东昌路两侧树上悬挂的灯笼、彩灯和街头摆放的大型花灯不同,这些可以循环利用,只要保存好,以后每年节日期间都可以挂到树上继续

用。“灯展结束后,我们会安排专人把这些彩灯拆下来,然后把完好无损的花灯入库保存,以待明年再用。”该工作人员介绍,为了保障灯会平安进行,每天都有工作人员巡视彩灯,一旦发现有破损或掉下的彩灯都会立即修复。

“我们巡查中也发现有些彩灯被市民扯断了,其实市民扯断的彩灯拿回家也不能用。”经营办工作人员说,树上挂彩灯本来就是供居民欣赏的,大家应该有自觉爱护公共设施的意识,不要随意去破坏。